

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2024 年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5)002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5-19



祥顺工程管理

XIANGSH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招标人：栾川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招标文件及发布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2024 年度）		
项目代码	2310-410324-04-01-515865		
标段名称	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2024 年度）		
招标人	栾川县水利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 0379-66822201
代理机构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秦女士 0379-8085768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		☐ 有 ☒ 无

	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定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问（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制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3月2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8 -
第六章	图纸	- 39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2024 年度）已由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2024 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3】158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310-410324-04-01-515865），项目业主为栾川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2024 年度）；
- 2、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5)002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5-19；
项目代码：2310-410324-04-01-515865
- 3、建设地点：白土镇、狮子庙镇、秋扒乡；
-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财政资金,预算控制金额 901.63 万元；
- 5、工程概况：本次河道治理工程涉及栾川县白土镇、狮子庙镇、秋扒乡 3 个乡镇，工程治理长度为 3.7km；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8、工期：240 日历天；
-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提供承诺书（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home>）进行信息公开（投标文件中须附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水利局

地 址：栾川县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9-66822201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秦女士

电 话：0379-80857687

监管部门：栾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0379-66717602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栾川县水利局 地 址：栾川县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379-668222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秦女士 电 话：0379-80857687
1.1.4	项目名称	栾川县小河治理工程（2024 年度）
1.1.5	项目编号	栾川工施招标(2025)0026 号
1.1.6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栾川公开-2025-19
1.1.7	建设地点	白土镇、狮子庙镇、秋扒乡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2.1	招标控制价	90163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7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和信誉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见总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通知、补充文件等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 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得分第一的按报价较低者优先考虑。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节点进行付款，具体付款方式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10.5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暗 标 要 求 及 暗 标 编 制 指 引 详 见 ：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	--

10.7	政府采购政策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8	危大工程	按照建委 37 号令危大工程相关规定（不涉及）。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0	实质性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11	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10.12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0.1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	
10.13	监管部门：栾川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0379-66717602	
10.14	担任本次项目投标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不允许变更；	
10.15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招标公告；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1.14 工程款支付

以发包方和中标方合同为准。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9)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能体现自身情况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及相关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

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增加、重复。

3.2.5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进行签字或盖章。

3.7.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8)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项目负责人持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顺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用平台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期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质量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目标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文明工地目标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扬尘治理目标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缺陷责任期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农民工工资保障	见第二章 1.13	
		付款办法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实质性承诺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雷同性检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42分）	0.00	40.00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在A的100%（含100%）~95%（含95%）区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以招标人标底A为评标基准价。 3、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4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4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以满分40分为基础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0.00	2.00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政策分）=采用报价（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技术标评分参数（35分）	0.00	5.00	主要施工方法	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资源配置计划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和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施工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预案和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

				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综合标评分 (25 分)	0.00	6.00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公示或合同备案（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4.00	项目经理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公示或合同备案（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与企业业绩重复。
	0.00	10.0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相关关键人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 10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2 分，缺少三项（含）及以上得 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00	5.00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为准（不在有效期内，应提供水利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出具的相关延期证明）。 信用等级分值：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4 分，A 级得 3 分，BBB 级得 1 分，CCC 级为 0。 （一）投标人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BBB 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 CCC 级；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信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信用等级；

			(三) 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 CCC 级： 1.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 围标、串标的； 3.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 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奖惩部分			以下情形为奖励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1.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2.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3. 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加 2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4. 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 上述 1、 2、 3 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 以下情形为惩罚分值，没有累计限制： 1.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2. 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3 分，较大及以上的一次扣 5 分； 3. 除以上 1、 2 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扣 3 分。 注：近三年指的是 2022 年 01 月以来至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费用或低于成本价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 (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2)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3) 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9)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0)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1)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1.4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其他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图纸相关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 _____ 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7	安全目标		
8	文明工地目标		
9	扬尘治理目标		
10	变更签证优惠率		
11	付款方式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是/否)
2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是/否)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工程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保证每月按工程进度在现场办公，项目部其他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保证不更换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3: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